

简明圣经学院

哥林多前书
经文逐句注释
(第一部分)

研经书册第十八本

第一章 “哥林多的第一间教会” (哥林多前书 1:1-9)

保罗在哥林多所建的教会出现诸多问题和难处，要求这位有史以来最伟大的宣教士和耶稣基督教会的植堂者的忠导与解决。

由于信徒们各自拥护自己所追随的几个领袖，从而造成教会陷入毫无指望的分裂与混乱当中，而这些领袖正是保罗原本安排在教会里教导信徒的。一个可能是领袖之一的人与他的继母发生了淫乱关系。每个人都知道却没有人为此作任何事。他们在哥林多的法庭上彼此控诉告状又在纪念主的晚餐时酗酒。

保罗是从一个家庭教会处得到讯息知道了这些情况。哥林多的信徒们同时也写信给保罗询问许多问题：婚姻，拜偶像，妇女在教会中的角色，特别是在教会里的特定崇拜形式，圣灵在教会中的功用，复活和聚会的问题。保罗在一到四章强调了他们的分门结党，在第五和第六章指出了他们当中的不道德行为和诉讼纠纷，而在第七至十六章则是回答了教会来信所提出的问题。

让我们读这些经节来对哥林多前书做个简短的纵览。在第一节，保罗形容他自己是“奉 神旨意，蒙召作耶稣基督使徒的保罗”。当你读了这封书信和哥林多后书的内容后，你会发现哥林多教会的人在质疑保罗使徒的身份和权力。所以保罗立刻回应指出自己是“蒙召作使徒”的。

保罗强调这封信是写给“就是在基督里成圣，蒙召作圣徒的”（第二节）。成圣的意思是“分别出来”。当你分别出来跟随基督，你就必须脱离罪的事情。但在经文中关于成圣所强调的并不是你已从罪中分别出来，而是原被神所召，与主基督一同得分。保罗喜爱用“圣徒”来称呼信徒。当得知哥林多信徒的诸多问题后，他仍称他们为“圣徒”的事实告诉我们，成圣并不是说在你的生命中没有罪的存在。这意味着一个信徒蒙召，他或她的生命从罪中分别出来归于基督。

在第二节经文的后半段，保罗写到，“以及所有在各处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们的主，也是我们的主”。这封信不仅是写给哥林多神的教会，当它流传下来遍及全世界时，它也是写给每一位求告主耶稣基督的名的人。这就是说这封信同样是写给你和我。“神的教会”是看不到，无形的，普世教会和“在哥林多神的教会”因着地方存在而是可看见的。

第三节的内容是问候，“愿恩惠、平安从神我们的父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这是保罗的标准问候，因为他相信如果一个信徒得着恩惠，那么他就会有神所给予的多样美好的祝福——不是因为他们自己索求或靠自己的努力，而是神已经给了他们那些祝福。恩惠不单单是神白白的赐予，更是神给予的超凡能力，这样就使他们有可能发挥作为耶稣基督跟随者的功效。拥有神所赐给的恩

惠，结果就彰显在哥林多的信徒们“凡事富足，口才、知识都全备。。。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5, 7)

对保罗来讲，基督的再来是件非常重要的教导。所以他告诉这些哥林多的信徒们他们是在“等候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显现”。(7)当他们在等候基督的再来时，保罗写到，基督“必坚固你们到底，叫你们在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日子无可责备”。(8)

哥林多的教会有那么多的难处和问题，保罗为何仍有信心认为那里的信徒不会继续堕落，反而会奋起直到主基督再来之日呢？这位使徒的信心是“神是信实的，你们原是被他所召，好与他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一同得分”。(9)

第二章 “基督是分开的吗” (哥林多前书 1:10-17)

第一章的经文显示出了这封书信的目的。正如上一章所提到的，哥林多前书是写给一间有许多问题的教会。在前四章里保罗强调了教会分党纷争的问题。他是从“革来氏家里的人”处（11）得知这个问题。哥林多的教会是在哥林多城里的家庭中聚会的。保罗发现所有的教会都以此形式聚会。保罗提醒以弗所的长老们“在各人家里，我都教导你们”。（徒 2: 20）当保罗挑战他们去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因为圣灵立他们作全群的监督。我们能够设想出这些长老们带领在以弗所的家庭教会，并且要为那些在家庭教会里聚会的信徒们的属灵增长与过失负责。（徒 20:28）教会历史初期的三百年间，新约教会是在家中聚会的。

哥林多的家庭教会里，信徒追随各自的领袖而导致教会分裂不和。因为保罗曾到哥林多并传讲福音使人得救，所以其中的一些人便称“我是属保罗的，保罗把我带到基督面前，我要跟随他”。保罗在悔改之前，他是一位伟大的学者，一个拉比，一个法利赛人，一个曾拜在著名的拉比迦玛列门下求学的人。（徒 22: 3）能够拜在著名的教师拉比迦玛列门下求学，在今天就相当于从一个声望很高的大学获得学位。换句话说，保罗拥有全面的学识。保罗时代的希腊文化，赋予了知识学问极高的评价。这样的背景下，非常尊重知识的哥林多信徒们就只会听从保罗而轻视彼得了。

然而，并不是每一个在哥林多的人都非常有学识，有许多人喜爱为人实际和谦虚的彼得。一些人不能领会保罗的教导却能掌握彼得的讲道方式。虽然彼得没有受过教育，但当你读他的书信时，你会发现彼得相当注重属灵事情的专心和实际应用。

有一个名叫亚波罗的年轻人，在他悔改之前大概是个口才好，非常善于雄辩的希腊人。由于哥林多的人格外敬重雄辩之人，所以他们当中的一些人说，“我是属亚波罗的，他是向我说话的那一个”。

最后，哥林多教会里有另外的一群人，他们非常虔诚，保罗称他们为“属基督的”。保罗的意思是他们这些人在说，“我不属任何人，我只属基督”。（12）

在指出教会里存在的这些派系后，保罗一针见血的问到：“基督是分开的吗？”

保罗在一节经文中，使我们对什么是真正的救赎有了个整体的概念。他写道：“神是信实的，你们原是被他所召，好与他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一同得分”。（林前 1:9）现在，如果救赎从本质上讲是神的呼召与基督建立关

系，那么我们就有可能与那又真又活的基督一同得分，于是保罗便会语重心长地问我们：“基督是分开的吗？”

保罗在给歌罗西的信中写道，基督在我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西 1:27）他的问题其实就是在问：“有许许多多的事分裂我们，像种族，社会阶层，堕胎，克隆人，崇拜方式，教义或其它的，那么住在我们中间并且与我们相交的基督会怎样想呢？”

基督是分开的吗？想想看！答案是显而易见的，一定是“不！”结论就是如果基督真的活在我们当中，我们就不会被分裂。如果我们因着我们所追随的领袖而分门结党，那么我们与基督之间的关系一定是出了问题，并且我们看我们的领袖角度也错了。

在第十三节经文中，保罗用他自己做例子来说明应该怎样看待领袖们。“保罗为你们钉了十字架吗？你们是奉保罗的名受了洗吗？”（林前 1:13）保罗是在问：“我并没有为你们钉十字架，你们中的一些人为什么说‘我是属保罗？’的呢”他不是在那说那些分门结党的人。他是婉转的批评在“哥林多第一间教会”中所跟随他的信徒。

保罗指出，他在哥林多只有给少数的几个信徒施洗过，对于洗礼和福音，接着他作了个意义深远的声明：“基督差遣我，原不是为施洗，乃是为传福音；并不用智慧的言语，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林前 1:17）将洗礼与福音分别开来并不是说我们因受洗而得救，而是说我们受洗因为我们已得救了。洗礼就好象是一个结婚典礼，我们对一直属于私人之间的决定做了个公开的宣告。

为了进一步阐明自己的观点，保罗用第一章的余下内容和第二，三和四章来解释当福音被传开、被人信、有人悔改时，究竟会发生什么。很明显，他是在对因听他在哥林多所传的福音而悔改的人讲的，这些人从此便只跟随他。

许多人都犯了一个错误，就是试图用学识知识来传讲耶稣基督的福音，吸引人归主。他们喜欢把福音传讲得如此深奥和赋有逻辑，以至于认为“如果我能回答你们所有的知识学术问题，那么我便肯定你们会得救”。

保罗在这里告诉我们，这并不是当他在哥林多传福音时所发生的事。他没有凭藉人的智能，用一些美丽的词藻来传讲福音。他宣称他不是被差遣来用智慧的言语传福音的。如果他这样做了，基督的十字架就会落了空，并且他们的信心将只会建立在人的智慧上。保罗写道，他们在他们那里又软弱又惧怕。在他们中间他不晓得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当他在城中宣传神的福音时，他们见证了圣灵和大能的明证。

第三章 “十字架的道理” (哥林多前书 1:18-2:5)

如果这封书信的收信人明白保罗所写的这些经节（林前 1:10-17）并且应用出来，他们就不会跟随各自的领袖，也就不会分门结党了。

在第十八节，保罗解释了什么是十字架的道理和人们的响应：“因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林前 1:18）保罗声称他到哥林多传福音，他用“传”这个字，意思是说他只是来传讲福音，就像一个使者宣告王的戒命、法令一样。

保罗说他在他们中间他不晓得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历史学家认为使徒行传可以帮助我们充分了解保罗写给哥林多人的这些话。使徒行传第十七章，描述了保罗在雅典的经历，而这经历深刻影响了他在哥林多的事工。

当他在雅典时，他被邀请到亚略巴古讲道，一个历史悠久、享有盛誉的学术之地，可以俯瞰雅典。在那里，学者、政治家还有辩论家们被邀请来就他们当时的主要哲学流派与观点进行辩论。而能被邀请到此处辩论和教学，在当时是一件非常荣耀的事。

一些学者相信保罗屈服于当地注重哲学和雄辩的文化压力。他在 Mars Hill 讲了一篇伟大的道，内容是从他们的一个偶像的一句经文开始，最后引用希腊的哲学家和诗人的话作为结束。这是一篇伟大的讲道，但结果却是收效甚微。保罗从没有写信给雅典，也没有在那里值堂。只有少数的几个人对这篇充满智慧的伟大讯息有所响应表示赞同。

保罗从雅典直接前往哥林多。当他到达那里时，主在异象中对他说：“不要怕，只管讲，不要闭口；有我与你在，必没有人下手害你，因为在这城里我有许多的百姓”。（徒 18:9-10）

阅读保罗写给哥林多的信徒关于他在哥林多传福音的书信时，我们也可从使徒行传的相关历史内容，具体正确地得知他在哥林多的事工。（徒 7-18）在哥林多，他没有用高言大智，也没有引用哲语诗词，他只是简单的宣讲了关于基督耶稣的两件事实。他没有为福音争论，没有为福音辩护。他只是传讲福音。（林前 2:1-5）

他以福音宣言和如何在哥林多传讲这福音结束这封书信。（林前 15:1-4）。保罗相信，当他传讲福音，就是基督耶稣为我们的罪死了，又从死里复活这些经句时，圣灵将赐信心给那些听这福音的人们。而那些入便是神告诉保罗祂在哥林多城的许多百姓。

为什么一些人相信？

当福音被传讲时，为什么会有一些人相信？一些人不信呢？不是因为那些相信的人是愚拙的，不信的人是聪明的。不是因为那些相信的人是聪明的，不信的人是愚拙的。保罗告诉我们，信心是一种恩赐，圣灵将它赐给那些听到福音而相信的人。圣灵感动他们让他们晓得所听的是真理。他们相信是因为他们被给予信心的恩赐。（弗 2:8, 腓 1:29）

在第十九节，保罗引用了先知以赛亚的话：“我要灭绝智慧人的智慧，废弃聪明人的聪明”。（赛 29:14）三章十九节，保罗引用约伯记的经文：“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诡计”。（伯 5:13）神通过以赛亚预言人的智慧必将被灭绝。作为这预言并已实现的证明，保罗问道：“智慧人在哪里？文士在哪里？这世上的辩士在哪里？神岂不是叫这世上的智慧变成愚拙吗？”（林前 1:20）神与人的对话是从问“你在哪里？”开始的，接着问该隐“你兄弟在哪里？”后来，神问亚伯拉罕，“你妻子在哪里？”这里的问题是“智慧人在哪里？”这个问题的本意是“属灵的智慧人在哪里？”

为什么神叫这世上的智慧变成愚拙？保罗的答案是：“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神”。（林前 1:21）神是智慧的开端，认识祂的便是聪明。（箴 9:10）保罗在此处总结犹太人靠近神的方法是“犹太人是求神迹”。对于住在哥林多的人，他们靠近神的方法，他则描述为“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林前 1:22）这就是为什么基督钉死在十字架上是不被犹太人所接受的，因为他们听到福音时，他们没有看到神迹。

希利尼人认为福音是“愚拙”的，因为你不必是一名学者就可理解福音。但对于被“呼召”的人，无论是犹太人或是希利尼人，基督钉死在十字架上这个福音都是神的智慧与大能。当他们听到福音并相信时，神就在他们生命中做奇妙的救赎之工。

第四章 “属魂的人和属灵的人” (哥林多前书 2:6-16)

保罗在二章六节到十六节所写的，是我特别喜爱的经文：

“然而，在完全的人中，我们也讲智慧。但不是这世上的智慧，也不是这世上有权有位将要败亡之人的智慧。我们讲的，乃是从前所隐藏，神奥秘的智慧，就是神在万世以前，预定使我们得荣耀的。这智慧世上有权有位的人没有一个知道的，他们若知道，就不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了。如 [经上] 所记：

‘神为爱他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

只有神藉着圣灵向我们显明了。

因为圣灵参透万事，就是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像这样，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我们所领受的，并不是世上的灵，乃是从神来的灵，叫我们能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并且我们讲说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语，乃是用 [圣] 灵所指教的言语，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或作“将属灵的事讲与属灵的人”）。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 [圣] 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却没有一人能看透了他。

‘谁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导他呢？’

但我们是有了基督的心了”。（林前 2:16）

任何一个像保罗一样伟大的教师都明白人们是如何学习的。人们学习是通过“耳之门”，或是通过他们听到的。这囊括了每一件我们父母、牧师、老师和其它人所告诉我们的事。我们也透过所看到的来学习。包含了我们读到或发现观察的每一件事。这就是为什么视听教学，是学习的一个有效途径。

在这段经文里，保罗提到了眼、耳和心。心代表意愿。很难教导那些不愿学习的人。我们的主告诉我们，“人若立志遵着他的旨意行，就必晓得这教训或是出于神，或是我凭着自己说的”。（约 7:17）门徒就是基督的跟随者，他们通过行事来学习，然后用他们的余生来将所学的行出来。这就是“门徒”这个字的基本涵义。怪不得耶稣是在找这样的人，他们愿意去做他们知道的事。

这段伟大的经文主要信息就是学习属灵的真理，我们必须有另外一个途径——我们必须有圣灵。保罗用了一个美丽的例子来阐述他的观点。他挑战我们来

思想一个事实，只有人的灵才能知道人的事。我们想知道他人在想什么的唯一方法，就是要有他人的灵在我们身上。

同样，唯一知道神在想什么，就只有是神的灵，因为属灵的真理被属灵的人知晓。如果你没有拥有圣灵，你就不能知道属灵的真理。在第十五节，你会读到这个词，“属灵的人”。保罗是在描写谁？

保罗是在描述这样的人：他相信福音并且透过圣灵，他经历到救赎的大能。他不一定是知识渊博的学者，也未必受过正规的神学训练，即使有这样的训练对于一个属灵的人来说是件美好的事。

我对最初的四位使徒都是未受过正规教育的这个事实十分感兴趣。基督是他们生命的全部，因为他们领受了圣灵，他们是属灵的人。今天，大约有两百万个牧师，其中少于十万人拥有神学学位。又活又真的基督仍旧通过那些像最初的四位使徒一样的人，在这个世界上继续传讲祂的福音。

在这些经文中，保罗剖析了两种人。这是整本圣经的一个写照。诗篇提到被神所祝福之人和不敬虔之人；耶稣描述了聪明人和无知的人。（诗 1, 太 7: 24-27）保罗在这里所提的两种人是属灵的人和属魂的人，“属魂”是指“不属灵”。很简单，一个是有圣灵居住在其中，另一个是没有圣灵的同在。

当今日的牧师传讲和教导圣经时，他们有可能环视会众，然后区别出属灵的人和属魂的人。当保罗为以弗所祷告时，他说，“并且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弗 1:18）那些用神的话语与他人沟通的人，能因得着神的话语，他们的眼睛得以明亮起来。

同样，有时会很容易地认出保罗所描述的属魂人或是“不属灵之人”。这样的人只是不明白属灵的事。事实上，他会认为那些属灵的人是愚拙的。为什么？因为他没有圣灵的同在。他的眼不能因理解而明亮起来。（有时，他的眼被自己的眼睑所遮盖，因为当他听到神的话语时，他反而去睡觉了）。

我们不必期望不属灵之人去明白属灵的真理或是属灵的价值。当你试图与世俗的人分享你的信仰和对基督的经历时，你一定向神祷告，求那曾开你眼耳的圣灵同样开他们的眼耳，这样一来，他们便可重生和领受圣灵。

这就留给我们一些重要的问题。靠着神的恩典，你相信福音与重生吗？圣灵住在你身上吗？你有那可开你的眼、耳和心并教导你属灵真理的“属灵之门”吗？你是否因有圣灵的同住而明白神的心意吗？或你是一个属魂，不属灵之人，不能理解属灵的真理并称福音为愚拙？

第五章 “圣灵所指教的话语” (哥林多前书 2:6-16)

圣灵有许多事工和功能。祂既是安慰者也是劝导者。祂使我们重生，成了新造的人。耶稣称祂为“保惠师”（辩护者），这是希腊词汇，意思是“来到我们当中为的是要帮助我们”。

圣灵其中的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是教导我们。当耶稣指示圣灵的概念给门徒们时，他告诉他们这是圣灵的一项功能：“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约 16:13）有一次，耶稣教导公众后，与门徒们单独在一起，回答他们的问题并解释祂的道。祂告诉门徒这是给他们用来明白祂的教导，但不是给其它人的。“这”究竟是什么，可以使门徒能够明白祂的教导呢？

耶稣常常对祂自己的教导做一个总结。在传讲完有关婚姻的教导后，祂说只有那些被赐予这些话的人才能明白祂的教训。（太 19—11）当有人问为什么祂总用比喻来讲道时，耶稣回答说这些比喻只有所被赐予的人才能真正明白。很明显，赐给他们使他们能明白耶稣的教训的，就是圣灵。

使徒约翰写道，我们有一个恩膏住在我们当中，并且这恩膏能够教导我们。他甚至告诉我们，我们不需要人的教训因为常存我们心中的主恩膏在凡事上都教训了我们。（约壹 2:20, 27）

当保罗告诉我们圣灵住在我们中间教导我们属灵的真理时，他是完全赞同主和其它使徒。在申明作为一个圣经教师的使命目标时，保罗优美地解释了这真理。他说他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话语”来教导属灵的人。这就是当他写到将属灵的事与属灵的人时所表达的意思。（2:13）

你在读或听神的话语时，你是否会这样想：“这些和我昨天或上一周所读或听的是有关联的”。我要挑战你们去了解认识一些事，就是圣灵在教导你神的话语——“是圣灵（他自己）讲授的话语”。按照耶稣、保罗和使徒约翰所讲的，我们能领会神话语的唯一方法，就是有圣灵在我们心中，做我们的教师，向我们显明属灵的事。这就是为什么祂来到你们当中与你们同住的原因之一，也是祂眷顾你最重要的方法之一。如果领会属灵的事的能力是以人的智力或教育为基础，那么这将会非常的不公平。我们不会每一个人都很聪明和受过教育的。是谁给他们聪明才智或为他们创造环境使他们有受教育的机会呢？

彼得知道关于属灵的事吗？当然，他可是位属灵的巨人！他说，“神能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赐给我们”。（彼后 1:3）他不用靠读或写来成为属灵之人，他已有圣灵在他身上，并且他不需要任何人的教导因为圣灵在教导他。

同样的属灵领会也赐给了今日的信徒。耶稣说，“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太 7:7）如果你到神的面前去祈求、寻找和叩门，圣灵便会向你启示神的话语，祂将作你的导师。

第六章 “保罗算什么” (哥林多前书 3:1-7)

保罗在他写给哥林多教会的第一封书信的第三章里，提出了分别属魂的人和属灵的人的第三种方式。他斥责哥林多的信徒们，是他们让低贱的本性支配了他们。保罗总结道，“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林前 3:1）所以，现在我们看到了属灵的人（领受了神的灵并且明白属灵的事的人），属魂的人（没有领受神的灵也不明白属灵的事的人），和属肉体的人。我们应该问，“谁是属肉体的人？”

“肉体的”这个词是从希腊文翻译过来的，意思是“肉体”。保罗此处是在阐明什么？三种人吗？或许，但可从另一个观点来查考这节经文。属魂的人不会成为属灵的人，因为他没有圣灵在他里面。他没有选择。他总是由肉体所支配。

而另一方面，属灵的人，拥有圣灵的同在，但是他永远都属灵吗？他总是被圣灵所支配吗？不，他有选择的。他可以处于属灵阶段并结出属灵的果子。但他不会总被圣灵充满，所以，当属灵的人不被圣灵所充满时，保罗就称之为“属肉体的”。

现在你也许会说，“等等，属灵的人并没有做什么属肉体的事啊”。但是，请想一想，有另外真正的属灵人吗？耶稣基督是完全的属灵，我们吗？我们应该是，我们蒙召成为也能够成为属灵的人，但我们是否是时时刻刻地都处于属灵阶段呢？一个圣经学者定义“肉体”为“没有上帝帮助的人类本性”。依据保罗所说的，当一个属灵人依赖于他的本性而不去寻求神的帮助时，他就是属肉体的。

保罗在信首，便提醒哥林多的信徒他们是成圣并蒙召作圣徒的。此处，他责备他们的行为与他们的蒙召并不相符，理由就是他们彼此嫉妒纷争。保罗解释并总结道：“弟兄们，我从前对你们说话，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我是用奶喂你们，没有用饭喂你们。那时你们不能吃，就是如今还是不能。你们仍是属肉体的，因为在你们中间有嫉妒、纷争，这岂不是属乎肉体，照着世人的样子行吗？”（林前 3:1）婴孩仍未明白：没有神的帮助，他们什么事都做不成。他们试图靠自己的力量去过圣徒的生活。

保罗写道，婴孩饮食结构的发育并未完全，只能用一些像奶一样的易消化吸收的食品来喂养他们。使保罗感到失望和遗憾的是，他只得把哥林多教会当作一个幼儿园，用婴儿食品喂养他们。

若果你曾接受像你牧师一样的人已消化的唯一灵粮时，那么有可能你就是个属灵的婴孩，并且正在被喂灵奶。当你还是一个婴孩时，奶是极好的食

品。彼得劝戒我们说，“就要爱慕那纯净的灵奶，象才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叫你们因此渐长”。（彼前 2:2）

效法保罗并接受其前四章的立论是非常重要的。请记住，当保罗问，“亚波罗算什么？保罗算什么？无非是执事，照主所赐给他们各人的，引导你们相信”。（林前 3:5）保罗是在强调教会中的分争问题。

保罗在他大部分书信的序言，总是称自己是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和亚波罗同是神所拣选在哥林多传福音和牧养教会的仆人。紧接着，他回答了自己提出的问题：“我栽种了，亚波罗浇灌了，惟有 神叫他生长。可见栽种的算不得什么，浇灌的也算不得什么；只在那叫他生长的 神”。（林前 3:6,7）保罗斥责哥林多人，因他们追随各自的领袖而导致了教会的分裂。

总结

保罗最后指出他们仍是属肉体的因为他们中间充满了嫉妒与纷争。他们的行为仍旧显明他们只是灵里的婴孩。保罗强而有力的立论是，因着他在哥林多所传讲的福音使他们经历到神救赎的奇妙大能，而神则是这大能的掌权者，他们所要追随的应该只是神，不是神差遣到哥林多的祂自己的仆人。神差遣祂的爱子到世上拯救他们，又差遣了保罗到哥林多向他们传福音，他们应该降伏在神的面前并跟随祂。

第七章 “建立根基” (哥林多前书 3:8-17)

在第三章里，当保罗写到哥林多的信徒是神所耕种的田地时，他用了一个美丽的暗喻。他与亚波罗就像是农夫，他栽种了福音的种子，而亚波罗浇灌了，但是神给予这种子生命并叫他成长。第九节，保罗用了另一个比喻，对这些信徒说，“你们是神所建造的房屋”。

彼得和保罗都教导信徒神居住的殿就是他们的身体。彼得又比喻我们是神圣殿中的活石。（彼前 2:5）

举了房屋的例子后，保罗接着又说，“我照 神所给我的恩，好象一个聪明的工头，立好了根基，有别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谨慎怎样在上面建造。因为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林前 3:10-11）保罗认为哥林多的教会就像是房屋，当他在其中传讲福音时，他便立好了根基，并且建造的人都经历了神的救赎。

保罗是一位宣教士。他不想去一些基督已被传讲的地方传福音，他要去的是基督从未被人所认识的地方。他要去立根基。但保罗知道，传讲基督是需要团队的共同努力，并且他相信亚波罗和彼得将会继续他在像哥林多等地的事工。他们将会在他所立的根基上建造房屋。

现在让我们查看他对那些准备在根基上建房屋的人的警告：“若有人用金、银、宝石、草木、禾秸，在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因为那日子要将它表明出来，有火发现；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赏赐。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象从火里经过的一样”。（林前 3:12-15）

许多学者相信保罗此处是在提及基督再来时祂的审判宝座，那时信徒们将被审判。另一个表示审判的经文是白色大宝座，不信的人将被审判并且永远死亡，再也没有盼望。（启 20:11-15）

然而，基督宝座前的审判并不是定罪，没有人会在这个审判中定罪。审判的结果是评定，在相信基督作为你个人的救主后，你生命的全部价值是什么？“唯一的一个生命那很快将过去；唯有为基督所作的将存为永久”。在基督已立好的根基上你正在建造什么呢？是像金、银和宝石可持续长存？还是像草木与禾秸一样转眼即逝呢？

审判的比喻是在喻示我们正把草木、禾秸与金、银和宝石堆积混在一起。当我们作为信徒被评定时，基督将会点燃我们所堆积的全部，草木和禾秸将被燃尽，而金、银和宝石却将被纯粹！

这个真理教导我们，经历到救赎之后，当我们仍是属肉体的并且不信任基督却试图为祂而活和事奉祂时，我们就是在堆积草木与禾秸。当我们是属灵的，并且生命、行为完完全全的依靠基督，我们便是在积攒金、银和宝石。当淬火熄灭后，我们永生的品质就将会被决定。

保罗不是在说我们是因我们的好行为而得救，在这火中所燃尽的不是我们的救赎。实际上，保罗是在忠告那些建造在他所立的根基上的人，他们在哥林多信徒们的生命里，是聪明的工头。这根基就是基督，祂是那些哥林多信徒的救赎根基。

接下来，保罗说：“岂不知你们是 神的殿， 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若有人毁坏 神的殿，神必要毁坏那人；因为 神的殿是圣的，这殿就是你们”。（林前 3:16, 17）

保罗和彼得都认为神不再住在人手所建的殿中，祂不再住在旷野里的会幕或所罗门的殿中。如果我们是信徒，我们的身体就是神的殿。神住在我们里头，我们决不能玷污了这殿。

第八章 “愚拙人与智慧人” (哥林多前书 3:18-20)

保罗写第三章时，又回到了他在第一章十七节的主题：“人不可自欺。你们中间若有人在这世界自以为有智慧，倒不如变作愚拙，好成为有智慧的。因这世界的智慧，在神看是愚拙。如〔经上〕记着说：‘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诡计’。主知道智慧人的意念是虚妄的”。（林前 3:18-20）

保罗不是教导我们在作基督的跟随者后，就不再用我们的头脑了。在第二章，保罗说“圣灵所指教的话语，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2:13）许多人和我一样，信主之前甚至不知道自己智慧。我十九岁时经历到救赎，那时我认为我的头不过是使我的脊髓骨不至于被拆散的一个关节罢了。可是在信主后，我便意识到一个事实，就是神早已赐给我聪明才智。圣灵膏抹了我，我大大的使用了那聪明才智，这是我以前所做不到的。许多信徒也是如此。

保罗说“这世界的智慧”是什么意思呢？有时圣经使用“世界”这个词，是指一种信仰体系，一种价值体系，世上的思考方式，或世人认为重要的。这就是保罗所说“在这世界”的含义。（18）如果我们思考一下，我们就不会期待那些不属灵的人去获得属灵的人的价值了。

圣经讲得很清楚，当我们成为信徒时，我们就有了属灵的价值。我们便经历了“心意更新”。（罗 12:2）我们不应按照世界的思考方式去思考。我们与又真又活的基督合为一体，我们有圣灵住在我们身上。神成了我们的价值和思想的来源。于是保罗再次提到这个对比—世界的智慧和神的智慧—他写道，“自以为有智慧，倒不如变作愚拙，好成为有智慧的”。所罗门说，“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认识至圣者，便是聪明”。（箴 9:10）敬畏神等同于信靠神。敬畏神不是说你视祂为暴君，而是你相信神，对神的一种崇敬。因为你相信神，那么你就会害怕玷污神所居住的殿。

你害怕违背神吗？你是否十分相信神，唯恐会被严惩而不敢去犯罪和违背神吗？那是对神的一种正常的畏惧，并且也是信心的凭据—和智慧的开端。当你相信神时，你就会变得有智慧。如果你想神的眼中被看作是智慧的，那么你就愿意被世界看为愚拙。在神的事里有你的智慧吗？在属灵的事中有你的智慧吗？在你研读的经文字句里，你有智慧吗？

这世界视神的属灵智慧人为愚拙。那么这世界的“智慧”在神看来是愚拙的就不会让我们感到惊讶，因为靠着他们的智慧他们不认识祂。透过福音的传讲拯救人是神的计划。那些不属灵的人听到了福音就说，“愚拙！”但神看这属世人的智慧会说“愚拙！”

在耶稣为使徒们和祂的教会的祷告中，祂说，“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 17:3）通过耶稣，我们知道神和

祂的爱子是生命的开始。保罗同意主耶稣的话，在这些经文中他写到，那些做了那项重大发现的人是有智慧的，而那些错过了生命的永恒品质的人是愚拙的。

第九章 “神秘事的管家” (哥林多前书 3:21— 4:5)

关于哥林多教会存在的第一个问题就是信徒们各自追随自己所敬佩的领袖而导致教会分门结党，保罗此处作了总结。他的结论记载在二十一节：“所以无论谁，都不可拿人夸口，因为万有全是你们的。或保罗，或亚波罗，或矶法，或世界，或生，或死，或现今的事，或将来的事，全是你们的；并且你们是属基督的；基督又是属神的”。(林前 3:21-23)

保罗是说神知道你所有得救和在信心中成长的事。并且祂留心到你已拥有的一切所需，为的是在你生命中完成这些奇迹。若果祂认为你需要保罗，祂就会给你送来保罗；如果祂认为你需要亚波罗，祂就会给你送来亚波罗，如果祂认为你需要矶法，祂就会给你送来矶法(彼得)。为着你得益处，神会用你生命里所有的事情并且使它们一同动工。祂是一切事的发起者与原动力。这就是为什么保罗在他的结论中劝谕哥林多人不可拿神差遣给他们的人夸口。

在第四章保罗写道，“人应当以我们为基督的执事，为神奥秘事的管家”。(林前 4: 1)实际上，保罗是说，“我们只是基督的执事(仆人)。是基督差我们来哥林多的。在这里发生的每一件事都是因着基督，而不是我们”。

在第二章，保罗提到他教导的“神的奥秘”。奥秘就是最终会显明的秘密。对于福音是一个奥秘有两种理解。当耶稣基督再来时这福音将被显明，并且人类历史在基督里将会完结。圣经中许多关于将来的启示。在这封书信的后面，保罗告诉了我们复活的事，他写道，“我如今把一件奥秘的事告诉你们”。(林前 15:51)未来的事虽然现在对我们来说是奥秘的事，但终有一日将会显现给我们。

然而在这里，保罗是向哥林多的信徒解释，他和其它传讲救赎信息的领袖，应被当作是神奥秘事的管家执事。有太多的福音与经文向我们隐藏直等到圣灵亲自启示这些真理给我们。就此意义来说，所有神想与我们分享的属灵真理就是一个奥秘。保罗把他自己和其它教导圣经的人视作这些奥秘事的管家。

保罗继续写到，“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 4: 2)在路加福音十六章，耶稣用比喻教导我们管家的概念。在那个和一些其它的比喻里，祂教导说我们每一个人都是管家。作为神的儿女，我们是在管理经营着属于他人的事物。“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林前 6:19—20)

管家就是管理人。管家的服事意味着我们的时间不属于我们自己，我们的精力也不属于我们自己。管家的服事不仅涉及我们的金钱和财产，也涉及我们生命的各方面。在这段意义深远的经文里，保罗讲述了神现今和将来奥秘的事管家的职责。

对于管家而言，重要的是我们要忠心可靠，因为有一日我们必须报告我们的工作。我们是否能够欣然的接受主人的赞扬，“做得好，聪明又忠心的管家”？

在第三节经文里保罗写出了他的想法“我被你们论断，或被别人论断，我都以为极小的事，连我自己也不论断自己”。（林前 4:3）（请谨记，在这里他仍旧提醒哥林多的信徒，他们认为保罗是最伟大的）。

保罗实际上是在问，“你们真的了解我吗？事实上，我真的了解我自己吗？为什么连我自己也不论断自己，我要告诉你为什么。我自己都不知道我的心思。唯有神知道我的心思意念，这就是为什么只有祂才能论断我。（耶 17:23-24, 诗 139:23-24）“所以，时候未到，什么都不要论断，只等主来，他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那时，各人要从 神那里得着称赞”。（林前 4:5）

第十章 “苦难的典范” (哥林多前书 5:1-5)

四章七节，保罗提出三个发人深省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是，“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林前 4:7）神伟大奇迹的其中之一就是人类的外形都不尽相同，并且祂在每一个人的身上都有不同的计划。例如，在约翰福音结尾，彼得问耶稣在约翰身上的计划是什么，耶稣回答说，“我若要他等到我来的时候，与你何干？你跟从我吧！”（约 21:22）

今日超过六十亿人生活在地球上，然而我们每一个人都是独特的。我们每一个人都有着不同的指纹。我们的声音能够通过精密的电子设备被识别出来，因为我们没有两个人会有相同的声音。我们牙齿的结构是不同的。我们的DNA(脱氧核糖核酸)可以完全的肯定,当神创造我们每一个人的时候，祂每一次都会换设计图。自从神创造第一个男女时祂便一直这样做。

保罗的第二个问题是，“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林前 4:7）你没有一件事不是从神那里领受的。想想看，在你被造的过程中，你是多么的被动。是你选择出生吗？是你决定你自己的能力或属灵的恩赐吗？你会发现，在你生命中，没有一件事不是从神那里领受来的。

第三个问题是：“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仿佛不是领受的呢？”（林前 4:7）假如神不把能力—属魂的或是属灵的一赐给你，你有什么权力为这些能力感到自豪呢？

请仔细的读保罗对他自己和其它使徒问题的回答。“我们为基督的缘故算是愚拙的，你们在基督里倒是聪明的；我们软弱，你们倒强壮；你们有荣耀，我们倒被藐视。直到如今，我们还是又饥，又渴，又赤身露体，又挨打，又没有一定的住处，并且劳苦，亲手作工；被人咒骂，我们就祝福；被人逼迫，我们就忍受；被人毁谤，我们就善劝。直到如今，人还把我们看作世界上的污秽，万物中的渣滓”。（林前 4:10-13）

很明显，这是作基督的跟随者的代价。保罗与其它使徒是“苦难的典范”。但是保罗写这些并非想哥林多人感觉不好。相反，这是一个提醒：他们应该把他们的心思意念放在天国的价值而不是地上的财富上。在走上十字架之前，耶稣祷告说，“父啊，时候到了，愿你荣耀你的儿子，使儿子也荣耀你”。（约 17:1）

陶恕博士（Dr. A.W.Tozer）是美国的一位敬虔的牧师，常常教导说每一个耶稣的门徒都应如此祷告，“父啊，荣耀你自己，把帐单寄给我吧，在任何事上，父啊，只是为了荣耀你自己！”任何一个耶稣的门徒都应愿意背上“他自己的十字架”。保罗与其它使徒是我们的优秀榜样。这就是为什么保罗迫切恳求哥林多人效法他的样式。（16）

第十一章 “教会的惩戒” (哥林多前书 5:1-5)

这封书信的前四章是关于教会的分门结党，在第五章，保罗则提到了另外一个不同的问题。不道德的性行为在哥林多教会里是一个普遍的，不断发生的事。有人与他父亲的妻子发生了不正当的性关系（可能是他的继母）。保罗写到，“你们还是自高自大，并不哀痛，把行这事的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

（林前 5:2）保罗处理哥林多第二个问题的方式成为圣经里的典范，今日我们称之为“教会的惩戒”。

教会惩戒的动机

教会惩戒的动机与父母教训子女的动机是一样的一爱，希望那些愚顽任性的人最终能够悔改，被重新塑造并且在神的话语上得救。使徒保罗对哥林多人的属灵劝导是“你们不可在教会中对罪视而不见。你们必须与罪对抗征战并重新得回犯错误的信徒。

我们除了以爱相待跌倒的信徒外，教会惩戒的动机是建立在一个事实上，就是我们全部人都应该能够敏锐的对寻求基督耶稣的人说，“如果你想知道基督耶稣门徒的重生是什么，就请来我家里住上几个月”。靠着神的恩惠，我们应该能够向真诚的寻求者发出有挑战性的邀请。就是这种强而有力的生命见证使福音在教会史的第一世纪里，遍传整个罗马世界。

耶稣邀请十二使徒与祂生活在一起有三年时间。这段经历永远的改变使徒们的生命。同样地，教会有意为这世界作标榜—就像耶稣形容的是“放在灯台上的灯”。在这个比喻里，耶稣说，“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 5:16）

教会展现在世人面前的个人或群体的榜样是教会传讲福音的核心。撒但知道这是真的，牠的策略是去攻击那些榜样。这就是为什么在基督的身体（教会）总会有不道德行为的问题，特别是在领袖当中。那恶者要使领袖们跌到败坏他们的名誉，因为他们的道德与灵性的失败将会给许多人造成负面的影响。

我们该如何处理信徒中的不道德问题呢？保罗在这一章对哥林多人的训导是在新约里对这个问题最重要的回答之一。根据保罗所说，如果一个人犯了奸淫，教会必须对他进行处罚。处罚的目的是那人能够认罪悔改并远离罪。（约壹 1:9）他必须重新被塑造并重建灵性。（加 6:1）

重要的是，哥林多教会的罪一直没有除去。即使是在保罗写这封书信时，仍然有人在犯罪。更严重的是，它是被当作“正常报告”写给保罗的。很显然，教会中每一个人都知道此事，却没有人为此做任何事。

下面是保罗对这个问题的处理方法：“我身子虽不在你们那里，心却在你们那里，好象我亲自与你们同在，已经判断了行这事的人。就是你们聚会的时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们主耶稣的名，并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3）

教会惩戒的策略

保罗处理意见的最后部分显示出使徒的策略，是那个活在罪中的信徒的现时和最终的救赎。那人必须从罪中被拯救出来。教会也必须要接受这位跌倒的弟兄。当保罗随后给哥林多写另一封信时，教会已接到指示重新的接纳那人。（林后 2:4-8）

对教会领袖的惩戒

教会惩戒的公开化致使学者们相信那个犯了罪的人是哥林多教会的一位领袖。在写给牧师的信中，保罗指示提摩太：“犯罪的人，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叫其余的人也可以惧怕。我在 神和基督耶稣并蒙拣选的天使面前嘱咐你：要遵守这些话，不可存成见，行事也不可有偏心。”（提前 5:20-21）当我们拿保罗写给提摩太这封教导的书信，与他写给哥林多教会书信的前五章相比较，我们会得到一个结论：那犯了罪的人一定是教会的领袖。

在第四章保罗谴责那些论断他的人，并教导他们什么事都不可论断直到主再来。在这一章里，保罗则是因为他们不去审判这犯罪的人而责备他们。耶稣和保罗都没有教导我们永远不应论断任何人和任何事。耶稣教导我们应该在论断他人之前先要审察自己。（太 7:1-5）保罗说我们不应论断别人的意念因为我们自己都不知道自己的心思意念。

在这一章里，保罗告诉我们必须审判和处罚在教会中犯罪的人，特别是领袖。但不是说如果一个领袖犯了罪，他便就此“失去”了救恩，或者被逐出教会。只是当他不肯认罪悔改继续犯罪时，教会才可将他除名。

第十二章 “你便得了你的弟兄” (哥林多前书 5:6-12)

教会没有为神成为基督所希望的那样在世上有很强的能力与影响力，有许多原因。在第五章就有一点——教会缺乏惩戒。如果保罗强烈的感觉到哥林多教会缺乏惩戒之法，那么这位伟大的教会植堂者会怎样看待我们今日的教会呢？教会是神在地上的家。彼得和保罗告诉我们说，教会里的信徒就是基督建立在世上房屋的活石。（彼前 2:5, 林前 3:9, 16）

基督关心祂今日教会的圣洁与能力吗？这两件事是相辅相成的。如果教会不圣洁那么就没有能力。教会惩戒的目的就是保持教会的圣洁与能力。

教会惩戒的目的

教会惩戒的目的是要得回在罪里跌倒的信徒。教会惩戒的目的并不仅仅是惩罚犯罪之人。在马太福音十八章，主指示说，“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象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太 18:15-17）

这听上去很严厉。但教会惩戒的目的是什么呢？“你便得了你的弟兄。”出于爱他，你必须挑战并处罚他。如果他真的是一位属灵人，那么他将认自己的罪，他将悔改，他将离弃他的罪，他将从他跌倒之处重新站起来，然后你就便得着你的弟兄。但是如果他在基督里不是一个真正的弟兄，如果他只是一个“披着羊皮的狼”，那么因着对基督和祂的教会的爱，你要责无旁贷地维护教会的圣洁，视他为异教徒，而事实上他就是。

教会惩戒的另一个目的是对基督和祂的教会的爱。神的荣耀、基督的荣耀和教会的圣洁、能力与在世上见证全都是教会惩戒的目的。如果我们未能应用教会的惩戒，就等于说我们不在乎以上的这些事。我们一点都不在乎神的荣耀和那又真又活的神。不在乎教会在世上的见证。我们甚至不在乎跌倒的那人。

第九节，保罗指出这不是第一封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信：“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此话不是指这世上大概行淫乱的，或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这样，你们除非离开世界方可。”（林前 5:9-10）我们晓得主从没有叫我们脱离世界。“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约 17:15）

我们授命与世上不道德之的相交。这也许会让你感到震惊，你或许不喜欢如此，拒绝去做。但是请记住，耶稣差遣我们到这世上与父神差遣祂到世上是完全一样。耶稣与那些不道德的人相交了吗？阅读四福音书你会发现祂是这样

做的。当祂向这些人传福音时，他们作出了响应。如果你与罪人没有任何的接触，你如何能与他们分享福音呢？

保罗在这里告诉哥林多人要与那些伪称是信徒的不道德的人分离。“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林前 5:11）如果一个自称是信徒而生活方式却完全不符的人，就不要和他相交。耶稣说看到我们所结的果子就知道我们是怎样的人。如果其它人看到你与言行不一的人相交，他们将会认为你与那一样都是假冒伪善者。

第十三章 “门徒彼此相争” (哥林多前书 6:1-8)

保罗在写第六章时，他仍在强调哥林多教会存在的另一问题。信徒彼此之间难以相处并在哥林多的地方法庭上要求审判对方。

这样的事与保罗所信和教导他们的截然相反。为什么信徒要走进外帮人的法庭里并在一个属魂的，不是属灵的法官面前说，“我们是属灵人，但我们有问题并且我们没有足够的智慧去解决它。虽然我们有圣灵而你却没有，我们仍需要你有的而我们没有的智慧？”保罗在第二章写到，“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却没有一人能看透了他。”（林前 2:15）

此外，保罗写到，将来一日，信徒们要“审判世界。”（林前 6:2）如果我们将要这样做，为什么我们不能审理生活中的琐碎之事呢？“你们彼此告状，这已经是你们的大错了，”其实就是保罗在第七节所写的主要含义。

与假冒伪善的信徒相交会使他们的见证黯然失色，这些诉讼行为是与他们称所相信之事的否定。所以使徒提出了解决的方法：“为什么不情愿吃亏呢？”（林前 6:7）简简单单地接受亏损和被欺压，会更荣耀主；相反，如果你是哪欺压、亏损你弟兄的人，你就使基督与教会蒙羞。

一个全面的属灵解决方案

当你在研读这封书信时，你会发现保罗对他提出教会中存在的每一个问题都有具体的解决方案。然而，当我们从十二章读到十四章时，会发现保罗提供了对哥林多教会诸多问题的更全面的实际解决方案。特别是第十三章，保罗描述神的大爱是无私的，不以自我为中心。以人的本性，自我为我们一切言行的中心。但保罗说当基督进入我们的生命时，祂便赐给我们一个新的中心。

举个例子，当保罗在往大马色的路上遇见耶稣基督时，他找到生命中的一个新中心—耶稣基督。他不再以理性与学识来评价每一件事对他的意义，反而是全然按照对基督有何影响去行事为人。保罗在他的生命里，每当遇到困难时就会问，“做这事是为基督吗？这事能荣耀基督吗？”

保罗向这些控诉他人的信徒们提出建议：不要为着自己的利益而去解决这些冲突，应该以荣耀基督的方式来处理问题。

一个具体的属灵解决方案

保罗在第四节向有纷争的门徒提出一个解决方法：“既是这样，你们若有今生的事当审判，是派教会所轻看的人审判吗？”（林前 6:4）他并不是建议

说，当我们遇到问题时应当找在这问题上有足够智慧或经验的人来帮助我们。他是说有圣灵同在的信徒，远比没有圣灵同在的人有资格和能力去了解属灵人的问题。

所以，如果在你的地方教会里有两个人之间存在问题，譬如有关财产或生意，你应该在教会中找一些真正属灵人，并且有做生意经验的，去帮助这两个人。让他们双方坐下来，然后为此作出正确公正的判断。保罗的这个属灵教导长久以来一直被严格的遵守，并且在今日的罗马天主教会里，被称为“教会法规”（*canon law*）。

第十四章 “对淫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哥林多前书 6:9-20)

因为使徒保罗支持拥护灵性自由并且反对律法主义者，所以哥林多的一些较有学识的信徒便说，“因为圣灵住在我身上，我可以自由的做任何我喜欢做的事。”但这不是保罗所教导的。即使保罗憎恶律法主义，他也没有告诉人们在灵里面，他们有自由做任何自己想做的事。

在这一段的段首，他提醒他们，“不义的人不能承受 神的国。”（林前 6:9）他接着说他们中间有些人以前是淫乱的、奸淫的、作娈童的、同性恋的和其它种种。“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着我们 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 6:11）

保罗对这些从这种生活转变过来的人说，“你们是如何如此轻易的得到这伟大的神迹呢？”也许一些人很难放弃他们旧有的生活方式，也许他们仍旧在淫乱的试探中挣扎。那是可理解的。这样的人或许比从未有过如此生活方式或经历的人，更加艰难的赢得最终胜利。尽管如此，保罗明确的指出，在基督里新造的人没有犯罪的自由。

十二节，保罗向那些可能错误引用了关于他对属灵自由的教导的信徒说，“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我都可行，但无论哪一件，我总不受它的辖制。”（林前 6:12）

你以旧样式来到基督面前时，祂改变了你，你离去时就不再一样了。从这一点说明，那唯一能够掌管你生命的能力是那又真又活的主基督耶稣的能力，是圣灵的能力。如果耶稣是你生命的主，那么没有其它人或事可以做主。认为有圣灵同在并且有救主基督作主的信徒还能被其它的人或事所支配，是不正确的。

在第十三节，保罗用了个比喻来阐述他的论点，“食物是为肚腹；肚腹是为食物；但 神要叫这两样都废坏。身子不是为淫乱，乃是为主；主也是为身子。”（林前 6:13）保罗的意思是说：神给我们吃食物的欲望，也给我们一个胃来消化食物。这是好的，但圣经的意思是说：“这并不表示我们要吃过于我们所能吸收的。”

我们的身体不是为了淫行而造的。是为神而造的，是祂居住之处。当耶稣为你钉死在十字架时，祂以重价买赎了你。祂拥有你，你也属于祂。因此，保罗说，“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 神。”（林前 6:20）

在这段里有许多观点，但全部都归于一个：“你们要逃避淫行。”（林前 6:18）没有其它的罪像这罪一样影响人的身体。因为你的身体是神的殿，你或

你的伴侣与祂同在。你没有权随私欲与他人发生肉体的性行为关系。保罗规劝说我们的身体是神的殿，决不能有淫乱行为。（16, 19）

圣经多处教导说我们不是力量的支柱，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不能陷入危害的环境当中，被试探引诱，然后又期待神来搭救我们。相反，我们必须远离淫乱的试探。我们必须通过设立标准和创制框架结构来建造防护的栏栅。这样一来，我们就不会沦丧因为在我们内心深处不想犯淫乱之罪。

第十五章 “婚姻准则” (哥林多前书 7)

保罗在第七章不仅是在论述一个不同的问题，而且开始提及新的内容。他从革来氏家庭教会那里得知教会的分门结党、不道德的人和信徒之间的纠纷。保罗现在要处理哥林多教会来信中所提到的问题。

在回答关于婚姻的问题时，保罗告诉我们的内容被许多牧者视为婚姻准则。当教区里的居民和信徒中有关于结婚、离婚、重婚和其它许多婚姻的问题时，此章就成为牧师们一直使用的婚姻准则。

为了明白这一章的具体教导，我必须首先讲解几个总体的观点和看法。第一点是前两节经文，保罗写道，“论到你们信上所提的事，我说男不近女倒好。但要免淫乱的事，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林前 7:1, 2）这似乎是对婚姻的一个糟糕的看法，不是吗？理解第一第二节经文的关键可在第二十六节找到，“因现今的艰难，据我看来，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林前 7:6）“因现今的艰难”是什么意思呢？

教会史初期的三百年间，教会经历了很长一段时间的大逼迫，这就是为什么在罗马皇帝查理曼大帝 CHARLEMAGNE 于公元 331 年下令基督教在罗马市民中合法化之前，信徒们是在家中聚会的原因之一。三个世纪以来，教会一直是个秘密组织。整章都应从“现今的艰难”一意指信徒们的逼迫这个观点来研读。这就是保罗为什么写，如果你因种种原由是独身的话，最好还是保持独身的其中一个原因。但是，如果你是独身但是在试探中挣扎，那么为了避免淫乱之事，你应该结婚。因为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为妙。

第二个总体观点谈到了圣灵启示。在这婚姻的准则里，保罗几处写道，“我没有主的命令，但把自己的意见告诉你们。”或者“其实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说。”这些宣告好像是保罗在写，“不是我在教训你，是主在对你说话；”或“不是主在吩咐你，而是我在吩咐你。”一些人对这一部分错误的得出结论，认为保罗所说的他没有主的命令是没有得到圣灵的启示。请注意保罗在这一章的最后一句话，“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灵感动了。”保罗的意思是说，当他在把自己的意见告诉他们时，其实他是被神的灵所感动（林前 7:40）。

如果当保罗或主在说话时，保罗并没有告诉我们，那么所有的这些宣讲是什么意思呢？保罗在非常小心地传讲耶稣在婚姻问题上的教导。假如哥林多人询问他关于耶稣对婚姻的教导一例在马太福音五章或十九章，一保罗就会写道，“我不必回答因为主已经回答了。”

然而，他们的一些问题涉及到基督未曾教导的话题。比如一个问题是：“假设一对男女结婚了，他们都不是信徒。那么当你和其它人向他们传福音时，其中一人得救，而另外一人不信，该怎么办呢？”基督没有谈到这一点。

当保罗在十二节和下面的几节里提出这个问题时，他写道，“我没有主的命令，但把自己的意见告诉你们”当时请记住，这是属灵的指导，因为他是被神的灵感感动而写的。

第十六章 “已婚信徒的性生活” (哥林多前书 7:1-6)

纵观教会历史，虔诚的基督跟随者一直在深思这样一个问题：已婚夫妇的生活中，性行为的目的是什么呢？只是为了传种接代？这是唯一目的吗？从第三节到第五节，关于身体的亲密接触，保罗对在哥林多圣洁的已婚夫妇做了属灵上的辅导。

保罗写到，“丈夫当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妻子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夫妻不可彼此亏负，除非两相情愿，暂时分房，为要专心祷告方可；以后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着你们情不自禁引诱你们。”（林前 7:3-5）

在性生活上，拒绝你伴侣的唯一基点是：你在专心祷告和禁食而洁净自己。你不可拒绝伴侣除非你们彼此相互同意为专心禁食和祷告的缘故而洁净自己。然后，你们便可重新恢复关系，这样你们就不会被试探。

从这些经文中我们发现几个重要的原则。第一个是：二人是一体。妻子的身体属于丈夫，丈夫的身体属于妻子。丈夫没有完全的权柄主张自己的身体，乃在他的妻子。另一方面，妻子没有完全的权柄主张自己的身体，乃在她的丈夫。

第二个原则是对犯奸淫试探的最佳防范，就是主动进攻——在你的婚姻生活中有一个良好的，圣洁的夫妻关系。如此而行，当你走进世上与他人接触时，你将不会轻易的被试探，因为你已经得满足了。旧约箴言对年轻已婚的男人有同样的教导。（箴 5:15-20）

第三个原则是，在婚姻关系中，关于身体亲密接的最重要的词是“相互”。人们常常问什么是对什么是错，什么是正常什么是不正常。一对夫妇平均应有多少次的性接触呢？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就是，夫妇应当问这一个问题：“什么是相互？”

另外一个重要的原则是，他们自己与神之间的关系仍旧是个体的和私人的，这个关系在他们的婚姻生活中是极其重要并且是他们共同享受与神的关系。

耶稣教导说，已婚的夫妇两人之间的关系不仅仅只是肉体上。神安排夫妻二人在灵里、在思想上合为一体，然后肉体的亲密接触是双方关系更加深厚的欢愉表达方式。属灵的结合使已婚的夫妇成为一体，并不是简简单单的指两个人一同祷告或一同去教会。丈夫和他的妻子必须与基督有灵里的联合。

如果你发现你的婚姻关系变得脆弱，如果它没有原本期待的深层交流，你该怎样做呢？你们双方应寻求与神建立一个更深的关系。一对夫妇在灵里联合

的属灵结合与他们个人与基督的关系一样，或是有力或是软弱。所以你如果想坚固你的婚姻，就要亲近祂。

第十七章 “保罗的属灵婚姻辅导” (哥林多前书 7:7-16)

在他关于婚姻的信息中，保罗在第七和第八节清楚的说他是独身的：“我愿意众人象我一样。。。若他们常象我就好。”（林前 7:7-8）一些学者相信由于保罗是三合林（Sanhedrin,在四福音中被称为公会）的成员，他肯定是结过一次婚的，于是他们得出结论保罗在给哥林多写信时是一名鳏夫。无论他是独身或再次独身，他此处所制定的原则是一样的：如果你是独身的，就仍旧保持独身。

在这一章的末尾，保罗再次教导那些独身和没有嫁娶的童身之人还是守素安常才好。这可在第二十六节看到，那里提到了“现今的艰难”或是说信徒们所受的逼迫。保罗明显的在推论说临到一个独居的人身上的逼迫大大轻于一个已婚有孩子的人的逼迫。

保罗同样的相信主的再来已是迫在眉睫—这也是他告诉单身的人最好保持不结婚的另一个原因。他进一步写到，不嫁娶的人能够完全的把他们的心思意念集中在使主得着喜悦的事情上。在这一章里保罗多处为独身立论，但他也强调，如果你不能够处理好你的独身生活，如果你的欲念非常强烈禁止不住的话，就去结婚罢。保罗明确的表明了独身生活的立场。他称独身生活为一种恩赐。显然，独身生活的恩赐意味着你不必结婚便可得满足，因为你已与主“结了婚”。

第十和十一节里，保罗提醒已婚的信徒，也就是他在三节到五节所谈到的那些人。他对他们的指示是不要离婚。这与耶稣的教导是一致的。他因此写道，“其实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说。”而我们的主提出了一个例外，就是如有不忠的行为发生时可离婚。耶稣教导说婚姻是建立在独有条件基础上的合约。如果这个独有性违犯时，合约便要宣告解除。神与耶稣都没有命令信徒要与不愿意专一的伴侣生活在一起。

十二节开始，保罗回答哥林多人在信中问他有关婚姻的另一个问题。很显然，他们问他，如果一个已信的男人或女人与一个非信徒结了婚，他或她该如何做呢。保罗写到：“我对其余的人说，不是主说，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愿和他同住，他就不要离弃妻子。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愿和她同住，她就不要离弃丈夫。”（林前 7:12-13）

耶稣没有吩咐“混合婚姻”的作法，一个是信徒而另一个不是。这样的婚姻可能是伴侣的一方在婚后接受救恩的结果，今天也发生很多同样的事。当然，这也可能是因为一个信徒嫁娶了一个非信徒而导致的结果，而圣经是止我们如此行的（参林后 6:14）

圣经中的离婚

在一个混合的婚姻中，保罗没有给相信的一方离婚的选择权，而是给予未信的一方。从许多方面来说这是公平的。让我们做个假设，譬如说，一个不信主的男人娶了一个不信主的女子，而妻子在婚后信了主。当他们作为不信之人结婚时，他们是匹配的；他们有同样的价值观念。后来，妻子信了主成为信徒。现在她该怎样办呢？保罗的教导是，她要忠于她的丈夫不要离弃他。但是如果她的丈夫看着她说，“你不是我所娶的女人，我要终结这个婚姻。”那么，保罗说，让他离去。“无论是弟兄，是姐妹，遇着这样的事，都不必拘束。”（林前 7:15）

相反，如果一个不信的丈夫说，“你不是我所要娶之人，但我仍然爱你。我想持续这段婚姻。”保罗对所信一方的属灵辅导就是：持续这段婚姻。为什么？“因为不信的丈夫就因着妻子成了圣洁；并且不信的妻子就因着丈夫成了圣洁；不然，你们的儿女就不洁净，但如今他们是圣洁的了。”（林前 7:14）。当然，希望她能领丈夫归于基督。我们必须明确对他解释持续婚姻的意义是什么。他必须专一、忠诚的与她生活在一起。当保罗写到在丈夫离去时她不必拘束，意思是说她可以自由的再嫁吗？（我同意这种说法）

我认为不必拘束的意思是她可以自由的再嫁。

第十八章 “混合婚姻的背景” (哥林多前书 7:17-24)

我把这个伟大的婚姻篇章分成了几个部分。因为我相信每一部分都代表了保罗回答那些哥林多人在信中问他的问题。当我们在研读保罗对他们的问题的回答时，我们能够确定他们的问题究竟是什么。

基于这个原则，我们在这一段中能够推测保罗是在回答曾经结过一次或几次婚的人所提出的问题。想想哥林多的文化背景和那些在教会里的人，他们在悔改之前的生活会是怎样的一种情景。记住，在第六章保罗说他们是一直在充满罪的生活方式中活着。在这一部分，他指出了在哥林多教会某些信徒的疯狂和混杂的婚姻背景。

在这一段，请注意第十七、二十和二十四节是如何表达同样的原则。“只要照主所分给各人的，和 神所召各人的而行。”（林前 7:17）“各人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分，仍要守住这身分。”（林前 7:0）“你们各人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分，仍要在 神面前守住这身分。”（林前 7:24）

让我透过一对我所认识的年老夫妇的故事来举例说明这种情况。经过了两年多时间，我开始非常了解这对夫妇。一天晚上在他们家中查经后他们问我是否能留下来，因为他们想把他们的故事告诉我。

妻子在悔改以前是马戏团的演员。那时她过着一种非常糜烂的生活，包括结过三四次的婚。后来她遇到了她现在的丈夫。她的丈夫曾是罪犯，也结过三四次的婚。有一回他们在一个大城市度假，他们听到一个传道人在布道，他们就得救了。然而当他们开始研读圣经时，他们十分困惑，“我们对我们的婚姻该做什么呢？”他们找到牧师，而牧师给他们的辅导是，“回去找你们第一个结婚的伴侣，如果他们还活着并且未嫁娶，那么你可以同他结婚。但你们的关系是属于通奸的行为。所以要立刻解除现在的婚姻！”

他们彼此深爱着对方而不愿离婚，特别是自从他们相信基督，得着救恩并且跟随主后更是如此。但每一次他们有肉体上的结合时，他们总是相信是在犯奸淫。他们的罪恶感非常的强烈。我们之前查经时正好查到讲婚姻这一章。他们就问我，“保罗对我们说了什么？”我为他们指出这段经文并且告诉他们，保罗三次教导要保持他们的婚姻因为那是他们在蒙召之前的婚姻状况。

就像这一段和其它经文所显示的一样，保罗喜欢用蒙召来形容救恩的经历。我相信保罗是在教导那些与我所提到的那对夫妻有着相同经历的夫妇们。他说，“当基督呼召你们时，你们的婚姻状况是怎样呢？无论是怎样，仍旧保持你们的婚姻。”这也是我向这对老年夫妇所建议的。我们为他们举行了一个结婚典礼，那是一个属灵的典礼，我们求神祝福和认可他们在蒙召之时的结合。

当罪人得救时，他们的罪得释放。他们所有的罪不仅被赦免，而且被洁净，仿佛他们没有犯过罪一样。现在，就让我们对人们复杂混乱的婚姻背景来应用称义的原则。在这些经文里，保罗的属灵辅导与耶稣的教导一致，当神呼召你的时候，无论你跟谁在一起，保持你的婚姻状况并且祈求神祝福这段婚姻。你的过去都在耶稣基督的宝血遮盖之下，其中包括你的婚姻。

第十九章 “独身的圣洁生活” (哥林多前书 7:25-40)

哥林多前书第七章最后结尾的一段辅导，是针对独身之人的，无论是从未结婚或是因为离了婚或伴侣去世而独身的人。就像我们之前所说的，要了解保罗在这里的教导，有必要谨记他在二十六节所说的话：“因现今的艰难，据我看来，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林前 7:26）除了上面所说的，保罗相信主很快就会再来。“时候减少了。。。这世界的样子将要过去了。”（林前 7:29-31）

保罗也希望独身的人仍旧保持独身状态，因为他们能够以一种已婚人无法做到的方式去委身事奉主。“我愿你们无所挂虑。没有娶妻的，是为主的事挂虑，想怎样叫主喜悦；娶了妻的，是为世上的事挂虑，想怎样叫妻子喜悦。妇人和处女也有分别。没有出嫁的，是为主的事挂虑，要身体、灵魂都圣洁；已经出嫁的，是为世上的事挂虑，想怎样叫丈夫喜悦。”（林前 7:32-34）这些话也同样适用于妇女。他希望单身之人从世俗的缠累当中释放出来。

保罗整章都在强调守独身。如果有人教会里独身专心事奉主，我们不应觉得这很奇怪。你应该从保罗在这一章的教导中学会思考一守独身的人更加能够委身事奉主一有智慧的教会应当有一名独身的牧师。

但同时，保罗也清楚的说结婚仍是一个选择。“你结了婚吗？那么就不要再试图分开。你是独身的吗？那么就不要再结婚。但是如果你应该结婚，就不要认为你做了有罪的事。”

至于寡妇，保罗写到，“丈夫活着的时候，妻子是被约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随意再嫁；只是要嫁这在主里面的人。然而按我的意见，若常守节更有福气。我也想自己是被 神的灵感动了。”（林前 7:39-40）

如果你失去了你的伴侣，即便你曾拥有一个非常美满的婚姻你都可以自由、随意再婚。这是一件正常自然的事。事实上，在创造人以后，神说，“那人独居不好。”（创 2:18）神不希望男人或女人不完整的走完一生，即使只是在他/她们的最后十或十五年里。

在我结束这婚姻篇章的查考前，我必须强调，在历史上，这一章对于教会来说，是从来没有像现在一样的重要。撒旦知道已婚夫妻是他们儿女的弓，儿女们则是箭，将被他们射出进到世界上去。（所罗门在诗篇一百二十七篇给出了这样的比喻）如果你是撒旦并且知道这是真的，你会怎样做呢？你会不去剪断那弓的弦吗？你会不去破坏这婚姻吗？这都是撒旦现在正在做的；这也是为什么离婚在全球是如此地流行。

为了神的荣耀，为了我们自己的灵性和幸福，我们需要坚固我们的婚姻，这是我们家庭的核心、基础和至关重要的部分。神通过美好的婚姻，要让更多的将来可在世上作光作盐的人“生养众多，遍满全地。”

第二十章 “爱软弱的弟兄” (哥林多前书 8)

保罗在第八章开始对另外一个问题的属灵解答。哥林多人一定是问了吃祭过偶像的肉的肉的问题。

在他们成为信徒之前，许多哥林多人都祭拜偶像。拜偶像是非常污秽邪恶的事，因为他们拜他们所相信的众神，就是淫乱的根本。他们与庙妓一同跪拜假神并且还与同性恋者乱交。他们为这样的“跪拜过程”提供年少的孩童。他们把肉献祭给偶像，然后把肉收集起来，以打折的价钱在市场上出售。因为这些献祭的肉与拜偶像和淫乱的事相关联，那么基督的信徒们可不可以买并且供应在餐桌上呢？对此哥林多教会有严重的分歧。

在归向基督之前，许多哥林多人是拜偶像的。事实上，拜偶像是当时希腊文化的一个相当重要的部分。一个圣经学者说，当保罗在雅典时，如使徒行传十七章所记载的，在城中找到一个偶像比找到一个人还容易。

在这样的跪拜中，品质好的肉部分被当作祭物献给偶像，之后又由屠夫收集起来在市场上折价出售。我们可以想象当时对信徒们的逼迫，使他们因他们的信仰而饱受贫困之苦。这些信徒们不得不在生活中节省度日，其中一些人认为吃祭物之肉是没有什么不对。

然而，在哥林多有一些非常敏感的人—保罗称之为“良心软弱”的人。

(10)或许他们参与了拜偶像的行列中，也在行淫乱之事上有份。那么对于他们来说，就不可以吃与不敬虔的行为有染的食物。谁可以谁不可以？当保罗在写第八章时，他给出了答案。

他以几个关于知识的字词作为开始。希腊当时非常崇尚知识。希腊人敬重有学识的人。所以保罗开始便着重提到知识。“论到祭偶像之物，我们晓得我们都有知识。但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爱心能造就人。若有人以为自己知道什么，按他所当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林前 8:1-2)问题的关键不是你知道什么，而是你爱别人多少。问题的关键不是什么事可行什么事不可行，而是你爱那些认为不可行的软弱弟兄有多少？

你或许在想，“在今日的世界里这些对我会有怎样的应用呢？我不拜偶像，也不吃拜偶像的物。”就像我们在婚姻篇章所做的一样，让我们来查找第八章中所运用的原则。保罗赞扬了那些相信即便吃了祭物也无妨的信徒。然而，保罗说并不是每一个人都会明白世上只有一位真神，偶像只不过是木头、石头、金或银器罢了。并且当他们吃祭过偶像的食物时，他们的良心就污秽了。“只是你们要谨慎，恐怕你们这自由竟成了那软弱人的绊脚石。”(林前 8:9)

耶稣基督爱那些被断定在良心或头脑上是软弱的人。祂如此的爱他们以至为他们而死。现在保罗问，“你会爱祂而放弃一盘肉吗？”再一次，问题的关键不是什么事可行什么事不可行，而是你爱那些认为不可行的软弱弟兄有多少？

想想在你的文化背景里，生活上或教会中，有什么事是因着你的辨别力而认为对的。但是或许你知道信徒不如你有着敏锐的洞察力。他们没有像你一样能清楚的看待事物。由于他们自我的原因，他们认为这事是错的，并且如果他们看到你做这样的事，他们会在灵性上受到伤害。

你或许会问，“为什么我的自由要被这些人的软弱头脑和良心牵制约束，受到限制？”这就关乎什么是爱，这就是为什么保罗说这不是知识的问题。知识会让你感到骄傲和自豪，但爱却会建造你和他人。你爱他或她多少？为了爱，不是为了知识，你将原意放弃那些会让软弱弟兄跌倒的事吗？

第二十一章 “向什么样的人就作什么样的人” (哥林多前书 9:1-23)

设想一个牧师建了间教会并且带领会众信了主。当教会成长时，需要其它的教牧同工，于是教会就聘请了几位传道人。如果教会支持供养全部的传道人而不支持供养建堂的牧师，这会是怎样的情景呢？这样做对吗？

哥林多教会就发生了这样的事。建立在保罗事工基础上的传道人受到了教会的供养，而保罗却从未得到哥林多信徒们的任何供养。在第九章，他用了这一点作为他自己生活中的应用“软弱弟兄的原则”的一个事实的例子。他在供给方面关心着哥林多的软弱弟兄。

很明显，哥林多教会一些人在质疑保罗称自己为使徒的权力。要记着，在使徒行传一章中记载，所拣选的使徒是从主耶稣基督受洗一直到被接上升始终跟随主的。基于这一点，保罗原不够资格作使徒。在第九章谈及这个主题之后，保罗在第十章回到了对软弱弟兄的爱的话题。

保罗写到，“我不是自由的吗？我不是使徒吗？我不是见过我们的主耶稣吗？你们不是我在主里面所作之工吗？假若在别人我不是使徒，在你们我总是使徒。因为你们在主里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证。”(林前 9:1-2)

使徒是被差遣的那一位，就像宣教士一样。保罗论到他是被差到哥林多来的，而那时的人是拜偶像、信异教。因着他来，他们经历了救赎；他们是他作主工的结果。那些曾经拜偶像的哥林多人，现在已是在基督里的人，保罗说，这就是他作使徒的明证。

他接着说，“我对那盘问我的人，就是这样分诉。难道我们没有权柄靠福音吃喝吗？难道我们没有权柄娶信主的姊妹为妻，带着一同往来，仿佛其余的使徒和主的弟兄，并矶法一样吗？独有我与巴拿巴没有权柄不做工吗？。。。我们若把属灵的种子撒在你们中间，就是从你们收割奉养肉身之物，这还算大事吗？若别人在你们身上有这权柄，何况我们呢？然而，我们没有用过这权柄，倒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林前 9:3-6, 11-12）

保罗有权享用哥林多教会的供养，但他没有得到；在以弗所、帖撒罗尼迦也没有接受任何的供养。当他在众教会布道时，对他有所支持供养的教会是腓立比教会。保罗相信腓立比教会是间成熟的教会，他们有着正确的动机去支持他的事工。所以他就扩大了他们供养他的特权。

他不想让哥林多信徒在这事上跌倒。如果他坚持享有他应得的供养，他们当中的一些人会，“他不过是在试图从我们这里拿钱罢了。”所以保罗决定在哥林多不收取他作福音事工的酬劳。因此没有人在凭信心来到基督面前时受阻。你看到他到哥林多教会的关系，他是怎样的履行对软弱弟兄的原则吗？

这引出了圣经里关于事工原则的最伟大的经句之一。保罗在第十六节说，“因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传福音，我便有祸了。”（林前 9:16）这就是保罗的道路，他如果不传福音他就有灾祸了。他承诺“叫人不花钱得福音。”（林前 9:18）一并在过程中，他应用了对软弱弟兄爱的原则。

在信中，保罗为我们论述了他的事工原则：“我虽是自由的，无人辖管，然而我甘心作了众人的仆人，为要多得人。”（林前 9:19）向犹太人，他就作犹太人；在律法之下的，他就作律法以下的人；向软弱的人，他就作软弱的人，为要得着软弱的人。“向什么样的人，我就作什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林前 9:22）

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都应该从它会否影响他人的角度来衡量。我们应以他人为中心。我们应以软弱的弟兄为中心，而不是以自我为中心——所做的一切都是为福音的缘故。保罗把犹太人、软弱的弟兄、注重律法的信徒和不守律法的丧失之人放在他生命和事工的中心。他把他自己当作是那些人的奴仆，并且决心为他们做任何事，为要得着他们和与他们分享福音。

第二十二章 “赢得赛跑” (哥林多前书 9:24—27)

保罗用运动竞赛的比喻来结束第九章，以鼓励哥林多的年轻信徒持守他们的信念。“岂不知在场上赛跑的都跑，但得奖赏的只有一人？你们也当这样跑，好叫你们得着奖赏。凡较力争胜的，诸事都有节制，他们不过是要得能坏的冠冕；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所以我奔跑，不象无定向的；我斗拳，不象打空气的。”（林前 9:24—26）

使徒用的第一个体育竞赛的例子是赛跑。让我们想像一下运动员在十公里的跑道上比赛。他们跑动时用眼睛盯着跑道尽头的目标——在终点线上他们要冲破的那条丝带。如果他们的步速适当的话，他们将很快冲过终点，然后就会得到他们为比赛所付出一切的回报。如何赢得比赛，跑步的步调与速度是关键。赛跑者不想太快的就放弃，或者在途中就崩溃了。赛跑者也不想不尽力去结束原本可以赢的竞赛。

保罗在十九、二十节为我们略诉了他对事工原则概念的应用。作为宣教士，他的目标就是把福音传遍全地。在基督的律法之下，为完成这个目标他可以作任何必要的事。他知道他的回报——人们因着他的讲道而接受福音——将获得永生。

二十七节他用了另一个运动的比喻：“我斗拳，不象打空气的。”（林前 9:26）他接着说，“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林前 9:27）也许保罗年轻时是一名运动员，所以他在他的信中多次使用了有关运动的比喻。例如在以弗所书六章，他就谈到了摔跤。在这一段里，他先后把他在生活和事工上的观点与竞跑和斗拳相比较。

一个拳击手在为比赛作准备时，会化上数月时间去制定他的打斗策略。他要研究对手的资料片，为的是或许从中能找出对手的弱点——也就是他赢的机会。同样，他也知道自己的力量和弱点。所有的这些准备都是他赢比赛策略的一部分。

就像一个长跑运动员，一个拳击手或者其它的运动员为着比赛作准备一样，保罗非常专心在他的事工目标上。当基督在保罗往大马色的路上拯救了他时，主便呼召他去传道。为了完成使命，保罗给自己的生命设定了一个计划——他将向什么人就作什么人，这样他就会尽可能的领人到基督的面前。如同运动员有计划地严格训练自己身体，保罗做了同样的事。他不想在他邀请别人与他一起跑到赛道的尽头时，却发现他所做的一切都不合格。

我希望每一位基督的跟随者也学会这个生命与事工的原则。这应是我们蒙召得救后，所要有对生命的态度。如果信徒们都有着使徒保罗在这些伟大的

经文中所讲的生命与事工的原则，神将会被荣耀，基督将会被颂扬，而大使命也将会被完成！

第二十三章 “鉴戒与警戒” (哥林多前书 10:1-22)

第十章，保罗又回到了有关吃祭过偶像的肉的问题。对那些认为吃这些肉是没什么的人，保罗警告说，“你们看属肉体的以色列人；那吃祭物的岂不是在祭坛上有分吗？”（林前 10:18）换句话说，“难道你没有意识到，如果你吃了这些祭过偶像的肉你就与之有关联吗？有可能你既吃基督的饼那代表主的身體与主联合，而仍旧拜偶像并与其相关的事物吗？”

保罗引用了旧约的一些例子，包括以色列人在旷野中拜偶像。他在第十一节说，“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林前 10:11）

“鉴戒”这个词，希腊文原文是“*tupos*”，意思是“印象，类型”。好像是打印机上的字模，在打印纸上留下印记的符号。所以保罗提到的这些鉴戒都是非常小的寓言，意思是给当时的哥林多人和现今的我们一个深刻的印象。

“所以，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 10:12）是否你在想，“哦，我决不会跌倒”，那么就让以色列人作为你的警戒吧。因为你仍有可能犯罪，所以我们一定要小心不要重犯旧约中神的子民所犯的那些错误。他们的部分故事被记载下来，我们若以此为鉴戒就不会犯同样的错误了。不单只是旷野中的以色列人他们犯罪，所罗门也同样犯了错误。在他生命的弥留之际，他说“不要做我做过的事，从我的经历中得益处，避免我曾受的苦。让我的一生成为你的鉴戒吧。”（参看诗 127:1-2；箴言书）

大卫遇到的每一个试探，你都有可能遇到。每一个所罗门遇到的试探，你都有可能遇到。每一个以色列人遇到的试探，你都有可能遇到。为什么？他们是人，你也是人。神在今天使用祂过去曾同样使用的资源——不完美的人类。不完美有缺陷的人总是会被试探并且会跌倒。

但是保罗在下面的经节里给了我们希望。“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林前 10:13）他告诉我们脱离试探的路。

进入你生活里的错误欲望并不是崭新和与以往不同的。其它人也会面临同样的试探。但是你可以信靠神，祂会让你在所遇见的试探变得坚强以至于你无法站立抵挡之前就能够远离它。因为祂对此已有应许并且将会履行祂的应许。

保罗指出了以色列人所犯具体的罪，提醒哥林多人予以避免：拜偶像、行奸淫、试探主和发怨言。然后在第十四节，他再次讲述了吃祭拜偶像的肉和由

此可能影响了的软弱弟兄的问题。“你们要逃避拜偶像的事。”（林前 10:14）吃祭拜偶像的肉会导致在不道德行为上有份。

彻头彻尾的讲出那些风气是多么的败坏是不可能的。事实上，拜偶像甚至与灵界有关联。“外邦人所献的祭是祭鬼。”（林前 10:20）这就是为什么保罗要我们逃离庙宇及与其相关的事。

这对我们来说同样是好的提醒与建议：立即远离这些试探。不要认为你是力量的支柱和能找到一条出路可以逃离那临到你生命中的试探。记住，尽管你的灵性可能很好，但你的肉体却是软弱的。决不要屈服于肉体。另外一个关于试探的相关教导是我们应该祷告让我们不要被试探。耶稣教导我们每一天都如此祷告，“不叫我们遇见试探。”（太 6:13, 26:40-41）

第二十四章 “爱的三个原则” (哥林多前书 10:23-33)

当保罗结束了他对吃祭过偶像的肉的奇妙论述时，他重复了在第八章所说的自由。他说，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和造就人。再一次，他坚持不要求自己的益处，乃要求别人的益处。

接着他给了具体的指导。“凡市上所卖的，你们只管吃，不要为良心的缘故问什么话；因为地和其中所充满的都属乎主。”（林前 10:25-26）此外，他建议到，如果有人邀请你吃饭，饭桌上摆有肉，就不要问，“这些肉是否祭过偶像？”不要问任何问题，只管吃。但是如果主人说，“‘这是献过祭的物，’”。 “就要为那告诉你们的人，并为良心的缘故不吃。”（林前 10:28）保罗进一步阐明，“我说的良心不是你的，乃是他的。”（林前 10:29）

保罗预先料到哥林多人所要提出的问题，“我这自由为什么被别人的良心论断呢？”（林前 10:29）你可能会问，为什么我一定要被其它人的想法所支配和限制呢？为的是要荣耀神！“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神的教会，你们都不要使他跌倒。”（林前 10:31-33）

邀请你的那个主人会在得救上有份。因为他或她在观察，他们或许相信基督的跟随者不吃祭过偶像的肉。另一个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一个字，“爱”。注意保罗所提到的，哥林多教会出现的问题在这篇爱的篇章中是如何被解决的，包括这一个。

在这里出现的三个原则指出了保罗在第九章描述和制定的个人行为准则。他不是为了自己的益处，是为了别人的益处。他把犹太人、外邦人、律法主义者和软弱的弟兄放在他生命的中心—即便是诸如吃喝这样的小事上。什么事可荣耀神？什么事能对建立他人德行并使之得救？我是求自己还是他人的益处呢？这里有些奇妙的原则可指导信徒的论理生活。

这些原则适用于每一位信徒。但有时信仰根基浅的门徒不能够完全的领受这些原则。然而，当他们的生命成熟时，他们将会接受这曾引领最伟大的宣教士、牧师、教师和新约教会建造人的人生与事工的原则。

在教会中作一位领袖、基督的跟随者，必须相信和效法保罗在第八、第九和第十章所提出与剖析的生命和事工的原则。爱是属灵的果子和灵性成熟的证明。爱也必须是每一位信徒的凭证。爱是以基督为中心以他人为中心，这是道德原则的核心。如果你相信并且活出这个原则，基督和传福音和教导他人就会成为你生命的中心。

你认识的每一个人都是传福音和建立德行的机会。不管他是信徒或是非信徒，你的负担应是为着他们的得救和建立德行的缘故而做奴仆服侍他们。你必须立志决心不去做任何阻挡不信的人来到基督面前的事。如果他们是信徒，你不可作任何绊倒他们的事，不可作他们信心的绊脚石，影响他们的成长。

这些原则—荣耀神、传福音给非信徒和建立信徒的德行，也是我们可解决这些“负面问题”的原则，而对于这些问题，圣经并没有明确的教导说要去审判或赦免。当你面对这些难题时，比如吃祭过偶像的肉，要想到有人在观看你。那么你就要省察自己，你是以自我为中心呢？还是为了荣耀神、传福音给非信徒和建立信徒的德行的缘故，而以基督和以他人為自己生命的中心呢？

我郑重的挑战你们去考虑保罗在第九章和第十章结尾所与我们分享的，他一直首先考虑的事。立下心志去作你遇到的每一个人的奴仆。把他们放在自己生命的中心，并且承诺向什么样的人就做什么样的人，只要他们能够得救。同样，也要立志不去做使那些律法主义者、外帮人和与你朝夕相处的信徒跌倒的事。